


概覽

我們是江蘇省南部蘇州地級市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自成立至今，我們的袋裝水泥產品均以「」商標銷售及分銷。我們亦為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該生產工藝為於熟料生產過程中，於原材料經混合及加入回轉窯前預先將原材料加熱。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一般排放較少有害污染物並能生產較優質水泥，現已成為中國最普遍之水泥生產工藝，該工藝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佔熟料總產量約81%。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 32.5水泥」），我們亦將熟料作為副產品銷售。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行銷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我們處於長江金三角地區，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毗鄰我們的市場）易於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可獨家使用位處太浦河的一個鄰近碼頭。我們可使用該碼頭運輸原材料及水泥，其每日吞吐量達10,000噸，亦可便利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運輸往來。

我們的產品主要(i)向參與公共及私有部門的建設項目的建築開發商直接銷售；(ii)向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而言屬運輸便捷的混凝土攪拌站直接銷售；(iii)按個別交易向本集團選定之貿易公司銷售；及(iv)向散客直接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50萬噸、140萬噸及140萬噸產品，錄得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916億元、人民幣3.550億元及人民幣4.640億元。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且可靠。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所需原材料包括石灰石、頁岩、砂岩、煤矸石、轉爐渣、黏土、粉煤灰及石膏等。我們從多方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方與我們的生產設施間的交通便捷。原材料主要經水路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耗用煤炭及電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5.8%、21.9%及27.8%；及

- 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2.7%、36.3%及36.4%；及
- 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8.0%、16.2%及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及減低生產成本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利用廢料生產PC 32.5水泥。此舉不僅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可因採納節能及環保措施而獲得中國政府對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增值稅退稅（均來自生產PC 32.5水泥產品）分別約達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870萬元及人民幣1,340萬元。此外，我們已為熟料生產線配置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回收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轉化成電力並加以運用。我們因此可以減少依賴外部電力來源，並進一步壓縮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發電機所產出電力分別佔總電力消耗約12.6%、20.7%及17.8%。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16億元、人民幣3.550億元及人民幣4.6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26.1%。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9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40萬元，繼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162.7%。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8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80萬元，繼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690萬元，年複合增長率171.4%。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是蘇州地級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

(i) 我們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餘熱回收系統及使用廢料，令生產成本較低

根據蘇州水泥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證書，我們是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該生產工藝可減少煤炭及水的消耗量，從而降低我們的能源成本。除環保外，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乾法窯的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亦令生產效能大大提高。

附註：

- (1) 蘇州水泥協會是由蘇州市民政局轄下的蘇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管理的非牟利組織。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行業調查、發表行業數據、參與制訂行業規劃及標準，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指派的質量管理及監督工作。蘇州水泥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數字水泥資料，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使用的回轉窯比非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生產線更具熱力效益。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生產線的煤炭／熟料比例一般較並無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生產線低。

我們已為生產線配置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回收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轉化成可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電力，減少依賴外部電力來源，並降低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發電機所產出電力分別佔總電力消耗之約12.6%、20.7%及17.8%。我們因在生產設施中使用餘熱回收系統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省政府節能獎勵人民幣128萬元及人民幣81萬元。

我們亦採用多項環保措施及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包括將廢料用作我們生產PC 32.5水泥產品的材料。利用該等廢料及煤矸石、石灰石礦物廢石、粉煤灰及氟化石膏等副產品可減少熟料及其他原材料的用量。此舉令我們可為PC 32.5水泥產品申請增值稅退稅。

(ii) 我們生產高品質水泥

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產品的高水平質量主要歸功於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實行及遵守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設有二十個獨立檢測點。

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幾乎在檢查或檢驗的各方面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iii) 我們生產熟料作生產自用

我們是蘇州地級市一家水泥生產商，可生產水泥的主要成分熟料。藉著自製熟料，我們能控制質量及水泥供應，同時減少依賴外部資源，從而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採用環保科技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令污染物排放減少；為我們的生產線配置餘熱回收系統，則可降低能源成本，並減少依賴電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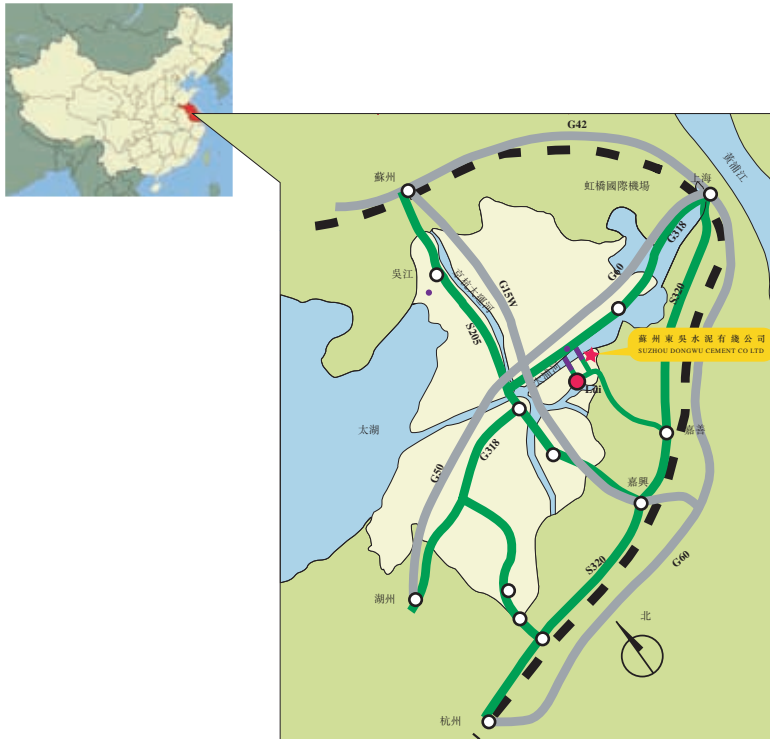
根據吳江環境監測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表之監測報告，我們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幾乎於所有方面均遠低於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04)之規定，該標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適用中國國家標準；尤其是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據監測報告所載為每立方米468毫克，大幅低於上述國家標準規定之每立方米800毫克氮氧化物排放量上限。為不斷監察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我們已按照中國排放量控制政策設置監察設施以量度污染物的排放量。有關設施每日提供數據及一般每三個月由吳江環境保護局監測。由於我們的污染物監察設施與吳江環境保護局的自動監控系統相連，故本集團及吳江環境保護局均可隨時獲取數據。根據該設施所得的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介乎每立方米零毫克至605毫克，同期我們的每月平均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每立方米330毫克，低於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刊發的監測報告所載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現時國家每立方米800毫克氮氧化物排放量上限。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排放量控制政策，由於有關政策可能將淘汰部分小規模水泥生產商，令市場上之水泥供應減少，而我們受有關政策影響之機會較低，因此我們的低污染物排放量或會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進一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生產線設置兩台電動集塵機。該等集塵機可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超過99.9%粉塵沉澱。

此外，利用廢料生產，令我們可因採用節能及環保措施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向中國政府申請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僅適用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廢料至少佔原材料30%的情況。鑑於我們自製熟料，故能控制並確保該程序中使用不少於30%的廢料。

我們享有便捷的運輸網絡帶來的優勢，包括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碼頭，其策略性位處長三角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行銷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處太浦河岸旁，太浦河長57.2公里，貫穿江浙滬十五個縣鎮。太浦河位於黃浦江上游。黃浦江一直以來對上海及長三角地區其他省市商業活動的物流均意義重大。我們亦經太浦河連接京杭大運河最南段江南運河。京杭大運河乃全球最長的運河，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沿線經天津市及河北、山東、江蘇及浙江各省。我們已獲江蘇省水利廳獨家授權佔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730米寬河岸，並獲准於該河岸建造一個碼頭並使用該碼頭。我們擁有位於太浦河的碼頭，該碼頭所連繫的水路網絡使我們的市場擴展至距離我們生產設施約500公里的浙江省台州及舟山。此靈活性亦使我們接觸到安徽、江蘇及浙江等既連繫著水路網絡又具潛力的新市場。經水路網絡運輸是一種廉價的運輸模式，花費較陸路運輸少。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及原材料均透過水路網絡運輸。太浦河為我們提供一個廣闊的天然河道、運河及湖泊網絡，

包括小型水路網絡，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往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輸便利。該碼頭日均原材料及水泥運能達10,000噸，可容納不超過1,000載重噸的泊船。碼頭配有自動裝貨線，令我們可輕易向碼頭的泊船裝載及／或下卸材料。

有關我們佔用河岸及與佔用河岸土地使用權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物業」一段及附錄四。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且持久

我們的產品透過直銷方式銷售予建築開發商、混凝土攪拌站、貿易公司及大量散客。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80%來自與我們有至少三年業務往來的客戶之銷售。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高品質產品、戰略地理位置及穩定供應，我們有能力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久的關係。

此外，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已維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訂立五年合約，以保證未來五年我們可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同期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

我們的管理團隊資歷深厚、各擅所長，我們的員工技術熟練、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且各擅所長。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預算、業績評估、內部審計及資產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的經驗。金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於吳江市及其周邊地區工作，故對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包括對吳江市當地情況及地方政府政策)有深入了解。執行董事楊斌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主修機械工程，以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我們的主要部門主管由多位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擔當，彼等於水泥行業擁有平均二十年的經驗。

我們的策略

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鞏固我們於地區市場的地位

為提升我們的地區市場銷售，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我們與擁有長期及可靠業務記錄的建築開發商、混凝土攪拌站及特選貿易公司等客戶的關係。特別是，我們擬鞏固我們於吳江市(我們可在該地以較高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銷售產品)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力(尤其於蘇州市區(不包括吳江市)及上海)。我們亦預期將參與更多蘇州及上海大型政府建設工程。

為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銳意透過於毗鄰我們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戰略地點建立中轉站(我們可在該等中轉站儲存我們的水泥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在購買產品後在該等中轉站提貨)提升物流系統及能力。為建立我們的中轉站，我們將於該等經甄選戰略地點租賃倉庫儲存大量我們的水泥產品。由於我們的客戶將直接在該等中轉站提取產品，我們毋須為此等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付運服務。我們可將部份產品運往該等中轉站出售以取代向位於不同地點的多個客戶交付產品，此舉可節省客戶交付產品總運輸時間及距離。我們相信於毗鄰現有及潛在新市場建立我們的中轉站，可更有效地服務我們於吳江市內及市外(尤其是蘇州市區及上海)的客戶。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可在購買我們的產品後於該等中轉站提貨，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新銷售途徑可吸引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潛在客戶，從而鞏固我們於吳江市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新市場(尤其是蘇州市區及上海)的滲透力。

此外，由於生產成本降低及零售價高於批發價，於中轉站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亦將要求於中轉站下訂單的客戶於提貨前全額支付貨款。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於蘇州及上海分別建立一個中轉站，並於吳江市建立七至九個中轉站，首個中轉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後動工。鑑於吳江市場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顯著較高，我們擬於吳江市建立更多中轉站。隨著於吳江市建立更多中轉站並預期該等中轉站將帶來的正面影響及業績，我們預期吳江市當地市場的銷量及收入將有所增加，及彼等各自的佔比將高於其他區域市場。

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下游行業

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於吳江市收購適合的混凝土攪拌站或其大部分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下游行業。混凝土攪拌站透過於混凝土攪拌機混合水泥(混凝土攪拌站之主要原材料)、水及沙、天然礫石及碎石之混合物生產混凝土。混凝土攪拌站之主要收入一般來自向建築開發商銷售及運輸混凝土及提供混凝土實地泵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將會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或有關收購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收購成本，我們擬動用自身營運資金彌補不足金額。

此舉有助我們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生產混凝土及灰漿產品。憑藉我們的戰略地理位置及運輸網絡優勢，此舉亦有助我們提供全方位產品，為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我們自產水泥，故我們能夠確保相關混凝土及灰漿產品的高品質。通過收購混凝土攪拌站或其大部分權益，我們將能夠吸引更多公營或私營建築開發客戶，同時節省成立新混凝土攪拌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一般涉及申請各種執照)。此舉亦能增加獲得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的機會。我們無意自行管理混凝土攪拌站，而是於收購後保留該混凝土攪拌站之管理層及員工，以繼續負責其日常管理。透過本集團在水泥行業擁有專業技能的現有管理人員，與本集團即將收購的混凝土攪拌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之間合作分享技術、經驗及資源，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經營新業務。我們亦有意於收購過程中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對有意收購的混凝土攪拌站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保該混凝土攪拌站之經營完全符合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完善我們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擬於所有地區市場增加營銷活動。我們將致力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所有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提升我們於地區市場的品牌形象。我們擬進行的部分營銷計劃包括本公司的產品目錄升級、透過大眾傳媒(例如雜誌)進行廣告宣傳及直接出席及參與更多政府投標活動。

與適合的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以進一步穩定我們的石灰石供應

目前我們已與部份石灰石供應商訂立總合約，以釐定每年的基本價格。基本價格一般有效期約為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未來五年我們可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於同期之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我們亦計劃與適合的石灰石供應商及礦場營運商訂立更多長期合約，讓我們可以較低成本通過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更穩定的石灰石供應。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能及減低生產成本

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確保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已實施數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效能及成本控制，例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工業廢料及副產品及升級我們的設備。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生產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繼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能，並通過革新減少能源消耗。

我們就生產過程中用作添加劑的多種礦物粉進行測試。我們預期此舉不僅可降低銷售成本，亦可保護環境。我們亦對新的環保科技進行測試，例如水泥窯技術使我們能焚化一般生活廢料。我們亦擬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提升能源效益。

在中國政府鼓勵水泥行業整合的環境下維持本集團獨立

憑藉我們在吳江市擁有整條水泥生產線之優勢，加上我們於水泥及熟料生產上毋須依賴其他公司或夥伴，我們認為並無必要併購其他水泥公司，目前亦無此類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政府命令要求我們併購其他水泥公司。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全部現有股東均為非政府實體，與政府為股東的公司相比，我們獲中國政府要求併購其他水泥公司的機會不大。此外，由於(i)我們的產能及技術符合相關中國行業政策，(ii)我們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並且該等文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十足效力及


效用，及(iii)根據現行中國法制架構，倘無正當理由，政府機關無權干涉企業的內部管理。因此，中國政府要求其他水泥公司併購本公司的機會甚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非潛在整合者或被整合對象。

儘管我們預期不會在中國水泥行業(類似其他行業)合併政策下成為整合者或進行整合，但就商業策略而言，基於下列因素，我們或會成為其他水泥生產商的併購對象：

- 我們的運輸網絡便捷及地理位置優越；
- 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
- 我們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線運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且該等文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我們已獲吳江市工商局、吳江市稅務局及吳江市環境保護局所發的證書，證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業務經營、稅項及環境合規而言，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儘管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國政府不大可能要求其他水泥公司併購本公司，但就業務策略而言，倘進行併購對我們有利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則董事日後或會考慮自願與其他水泥生產商開展併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併購計劃，且就我們所知，亦無此類要約。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以散裝水泥方式或以我們的「」註冊商標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生產熟料(水泥生產的主要中間原料)。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但我們偶爾會於水泥需求疲弱時將熟料作為副產品銷售，以緩解倉庫的庫存壓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PO 42.5水泥	107,623	36.9	160,603	45.2	224,551	48.4
PC 32.5水泥	155,284	53.3	184,088	51.9	236,185	50.9
熟料	28,715	9.8	10,259	2.9	3,309	0.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噸	
PO 42.5水泥	217.8	279.4	358.7	314.6
PC 32.5水泥	193.4	234.0	302.4	260.7
熟料	185.4	206.0	320.7	247.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量及產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PO 42.5水泥	494.8	494.1	574.1	574.8	637.5	626.1
PC 32.5水泥	810.8	803.0	790.3	786.6	790.6	781.1
熟料	890.0	154.9	859.3	49.8	888.4	10.3

業 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PO 42.5水泥的銷量穩步增加，主要由於用於二零一一年吳江市大型基建項目的相對高強度水泥即PO 42.5水泥的需求上升所致。此外，我們一直致力開發政府重點行政建設項目及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由於該等項目及客戶主要使用PO 42.5水泥，故PO 42.5水泥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生產的熟料大部分留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因此熟料之銷量遠低於其產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泥產品銷量分別為130萬噸、140萬噸及140萬噸。我們的熟料銷量於同期分別為154,851噸、49,803噸及10,320噸。我們的銷售總額於同期分別達約人民幣2.916億元、人民幣3.550億元及人民幣4.640億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9%、13.9%及26.4%，毛利率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毛利率 (%)
水泥	202.7	8.8	253.2	14.8	327.4	26.3
熟料	185.4	-0.5	206.0	-15.4	320.7	17.4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穩步增加，主要由於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之平均售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增加。毛利率增加令收入之增幅高於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幅。中國實行節能減排政策，亦令我們水泥產品之需求上升。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本集團所處市場的水泥供求，亦提高我們水泥產品於有關市場之銷售，同時較落後的水泥產能亦被中國政府淘汰。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並僅會於水泥市場因持續低溫及潮濕天氣等不利的天氣狀況導致需求下降並維持短期疲弱時將部分熟料作為副產品出售。為節省成本，我們通常持續運作熟料生產設備。倘水泥市場需求短期疲弱導致熟料並非全部用於水泥生產，則我們的熟料庫存將會累積並可能達致較高水平。為降低倉庫之短期倉儲過剩之壓力，我們

業 務

根據上述狀況以相對較低之價格將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由於僅有少量我們生產的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故熟料毛利率會隨著售價的短期波動而變化，此亦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熟料錄得負毛利率的原因。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水泥產品及熟料的市場需求強勁，熟料的市價顯著上升。受惠於市價的上升，熟料的平均價達每噸人民幣320.7元，甚至高於同期PC 32.5水泥產品的平均價。因此，我們能夠以正值毛利率銷售熟料。

PO 42.5水泥、PC 32.5水泥及熟料的詳情分別載於下表：

種類	類別	國家標準	特性	用途
PO 42.5 水泥	通用硅酸鹽水泥	燒失量≤5.0%； 三氧化硫<3.5%； 化學離子化 - <0.06%； 氧化鎂<5.0%； 3日抗壓強度≥17兆帕； 28日抗壓強度≥42.5兆帕； (3日斷裂負載≥3.5兆帕 28日斷裂負載≥6.5兆帕)； 初凝時間≥45分鐘； 終凝時間<600分鐘； 柔韌穩定性；及精細度 (比表面積)≤300平方米/ 千克。	初始階段強度高； 水化熱高； 耐寒性高； 耐熱性低； 抗腐蝕性低； 乾縮性低。	一般水泥用途，如住宅及工業 樓宇建築及預鑄工程，以及 需要在短施工期內完工的 建築工程，如橋樑及道路。
PC 32.5 水泥	複合硅酸鹽水泥	三氧化硫≤3.5%； 3日抗壓強度≥10兆帕； 28日抗壓強度≥32.5兆帕； (3日斷裂負載≥2.5兆帕； 28日斷裂負載≥5.5兆帕)； 初凝時間≥45分鐘； 終凝時間≤600分鐘； 柔韌穩定性；及精細度 (80微米)≤10.0%。	初始階段強度低； 耐熱性高； 抗酸蝕性低。	一般水泥用途及毋須高強度的 建構物，如低層樓宇、鋪路 及大型混凝土的建築工程。
熟料	-	-	用作生產水泥	生產水泥

業 務

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統稱「該等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幾乎在審查或檢驗的各方面均遠高於中國現行通用硅酸鹽水泥的國家標準GB-175-2007。

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為國有獨資企業，乃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獲授權於江蘇省進行檢測的指定檢測機構之一。根據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水泥企業須每兩個月將其產品送交指定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因此，我們委聘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進行其中一項強制檢測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報告。我們就二零一二年包括六次產品檢測在內的檢測服務向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共支付人民幣8,702元。

該等報告載列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的不同特性與現時國家標準GB-175-2007的有關標準比較的審查及檢驗結果。經評估後，我們的水泥產品質量幾乎在審查及檢驗的各類別均遠高於現行中國國家標準GB-175-2007。而我們的水泥產品在凝固時間及抗壓強度的主要表現指標方面改善尤其顯著，高於國家標準。

特別是，該等報告指明凝固時間及抗壓強度的主要因素。水泥淨漿凝固時間受數項因素影響，包括水泥精細度、水灰比、化學成分(尤其是石膏)及混合物。就建築工程而言，初凝不能過早，終凝則不能太遲。此外，凝固時間能顯示水泥是否正進行正常的水合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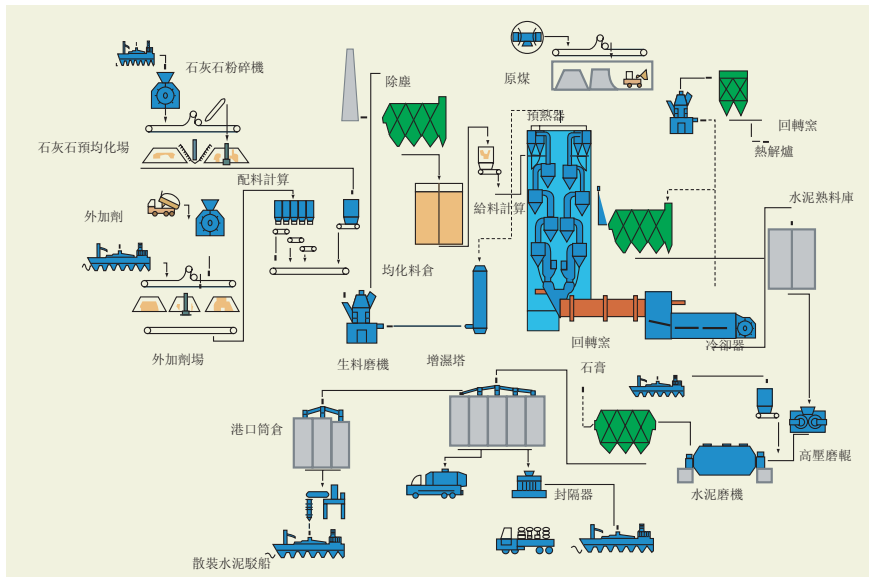
產品	適用國家標準	東吳水泥的檢驗結果
PO 42.5 水泥	初凝時間 ¹	不少於45分鐘
	終凝時間 ¹	127分鐘
	28日抗壓強度 ²	不超過600分鐘
PC 32.5 水泥	初凝時間 ¹	不少於42.5兆帕
	終凝時間 ¹	49.5兆帕(平均)
	28日抗壓強度 ²	

附註：

- 1 凝固時間表明水泥可放置及完成所需時間。水泥凝固乃持續過程。初凝時間指水泥與水混合且混合物失去彈性、變硬至一定程度所需時間，即水泥混合物可塑形時間大致結束時。終凝時間指已凝固水泥的堅固度足以抵抗特定壓力。
- 2 水泥進行水合作用時會變硬及增加強度。水合作用的過程持續一段長時間。該28日的期間由水泥行業選擇作為所有水泥的測試期，因大部份水合作用在此期間內發生。

生產程序

下圖說明水泥的生產程序：



未經加工的石灰石、硅石、鐵及鋁混合物由經壓碎及搗碎成細礫石的岩石組成。儘管水泥本質為粉狀岩石，生產高品質硅酸鹽水泥須精確控制多種物料的投入量。為確保於水泥製造過程初始階段取得正確的混合物，經限定數量的各原料由筒倉送至輸送帶，運至生料磨機。

抵達生料磨機後，未經加工的混合物會於混和倉中混合，並經化學分析，確保所含原料的比率精確。未經加工的混合物需要徹底混和，以達至完全同質的混合物，而混合物中所有成分大小均須盡量統一。混合物絕大部分由鈣質及硅質組成，為其後組成硅酸鹽水泥66%的硅酸鈣的成分。較少量鐵及鋁在燒制過程中作為助熔劑，降低至硅酸鈣可形成的溫度水平。

混和後，未經加工的混合物貯存於筒倉，轉送往預熱機窯；其後原材料送至水泥窯，一個高於水泥窯的大型滾筒逐漸加熱，溫度最高升至介乎攝氏1,400至1,450度。未經加工的混合物逐漸加熱令鋁及鐵溶化，使硅酸鈣開始形成。此工序名為高溫處理，是水泥生產過程中最耗能的階段。生產熟料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其後與含製造硅酸鋁的黏土作為次物料混合。次原料(未經加工的混合物中除石灰石以外的物料)需視乎石灰石的純度，部分使用黏土、頁岩、砂岩、鐵粉等副原料。燒制過程完結時，全新複合細硬核則形成。該等硬核稱為熟料，一般直徑為3至25毫米。

熟料離窯後冷卻並貯存作磨粉之用。磨粉時將熟料輸入管磨機與石膏粉、煤灰及礦渣一併磨碎。添加的石膏約佔3至6%，用作控制水泥定型速度的添加劑。磨碎工序繼續直至熟料硬核磨成超細粉末。一般而言，其他用作減低水分及促進磨碎的添加劑於磨碎工序中加入。此後，水泥運至貯存筒倉等待付運或轉運至包裝廠房。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特色為在原材料混合並注入回轉窯以生產熟料之前預熱該等原材料。在非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先經壓碎及混合成為粉狀原料，然後在未預熱的情況下加入回轉窯。預熱工序能大幅增加煅燒效率，提升回轉窯所產熟料的質量。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裨益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裨益如下：

- (i)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可提升傳統懸浮預熱窯的產量1.5至2倍；
- (ii)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可減少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燒結能源。故此，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熱效能較佳，所耗能源較少；
- (iii)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之冷卻率系統效能較高；及
- (iv)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排放污染物較少，有助減少我們的煤炭及水資源消耗量，進而壓縮能源成本。

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

我們使用廢料作為生產PC32.5水泥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所用的廢料包括(i)採礦產生的廢石如煤矸石及石灰石廢渣，及(ii)工業廢料或副產品如粉煤灰及氟石膏。粉煤灰一般於煤炭燃燒過程中自然產生，而氟石膏則為生產氟化氫的副產品。我們使用的所有廢料均來自外部，屬無毒日常工業副產品或廢料或礦物廢石。

生產設施

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黎里鎮，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2,000平方米及32,700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生產線使用乾法回轉窯，其按熟料產能為每年775,000噸；我們另有兩台粉磨機，該兩台粉磨機均可用作生產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按各產品的生產計劃及市場需求而定。

我們的產品平均生產周期約為五小時。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線可同時進行原料研磨、熟料煅燒及水泥粉磨等階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生產線取得當地發改委所發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DCS系統，該系統可透過自動化運作，確保生產高效、節能及優化控制。DCS系統可同時監控多個工序，進而確保生產質量、環保以及管理具成本效益。DCS系統乃自動化控制系統。生產設施多個部分均有安裝該系統，而非僅倚賴中央控制器。整個系統的控制器均連接網絡，以方便溝通及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未曾發生任何對日常營運及生產構成重大影響之故障。

我們採用餘熱回收系統以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減低耗用電網資源。

生產設備及建築的折舊期限分別為10年及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及構築物已使用約7.5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的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水泥產能利用率 ¹	79.8%	83.4%	87.2%	61.0%
熟料產能利用率 ²	114.8%	110.9%	114.6%	94.5%

附註：

- 1 水泥產能利用率相等於PO 42.5水泥年產量與PC 32.5水泥年產量總和除以我們的兩台水泥粉磨機的年產能。
- 2 熟料產能利用率相等於熟料年產量除以熟料年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均會為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全面維修工程。全面維修工程一般需時約2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該期間停止運作，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水泥產能利用率較低。

根據工信部的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的水泥產能利用率約為72.0%及73.0%。

根據由中國凱盛國際工程公司及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聯合出具的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2,500噸／日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各水泥粉磨機的每小時產能為110噸。根據上述每小時產能，我們的兩台水泥粉磨機的年產能為1,636,800噸，乃按每小時110噸乘以每日24小時、每年310個營業日、兩台水泥粉磨機計算。

根據可行性報告，熟料年產量為775,000噸。熟料年產量乃按每日2,500噸乘以可行性報告所載之估計每年投產日數310個營業日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通過持續運作(年度檢查、檢測及維修除外)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的熟料生產設備每年運作310天以上，每天運作24小時，熟料產能利用率超過設計產能的100%。

儘管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生產設備錄得高產能利用率，但鑑於現時政府政策對水泥產能的控制，我們並無計劃增加產能。我們產能的任何增加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但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可以獲得批准的機會甚微。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我們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的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水泥產能利用率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而水泥產能利用率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水泥產能利用率下跌10%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下跌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變動	33.0	11.3	41.3	11.6	52.8	11.4
純利變動	2.3	19.6	4.9	15.3	11.1	12.8

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因此，我們熟料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波動對收益及純利的影響已在我們水泥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波動中反映。

下表假設售價保持不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水泥產品之收支平衡數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收支平衡數量(千噸)	1,035.5	868.1	530.5	275.1
實際銷售數量(千噸)	1,297.1	1,361.4	1,407.2	352.4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202.7	253.2	327.4	284.2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 銷售成本(每噸人民幣元)	184.9	215.8	241.0	254.6

業 務

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超過我們水泥產品的銷售成本升幅，因此本集團水泥產品的收支平衡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035,500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530,500噸。

由於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7.4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84.2元，跌幅達13.2%，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支平衡數量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可能不再持續(如上表所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所有相關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我們尤其已就生產線取得當地發改委所發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吳江市工商局、吳江市稅務局及吳江市環境保護局所發的證書，證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稅項及環境合規而言，我們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有關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業務涉及以下行為的企業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停業：

- 損害自然資源；
- 向環境中排放污染；及
- 在危險環境中開展作業。

此外，中國政府計劃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包括使用豎窯等落後技術的水泥產能。

根據國務院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水泥產業乃需於短期內淘汰落後產能的主要產業之一。《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之具體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末前，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包括直徑小於3.0米的機械豎窯生產線、直徑小於2.5米的乾法中空窯生產線(惟生產高鋁水泥的生產線除外)、直徑小於2.5米的濕法窯水泥生產線(惟主要用於處理泥渣、碳化物爐渣的生產線除外)、直徑小於3.0米的水泥粉磨機(惟作生產特殊水泥的水泥粉磨機除外)、蛋形水泥土窯以及普通豎窯。

業 務

所有國有或私有中國水泥生產商均須受《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及《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所規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吳水泥並非須根據《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停業的企業。此外，根據《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及《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東吳水泥之水泥生產線及產能均非落後的生產技術。按照上述兩項通知的規定，我們亦毋須淘汰或逐步淘汰生產線及產能。

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頁岩、砂岩、煤矸石、轉爐渣、黏土、粉煤灰及石膏，當中石灰石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

我們從多個供應方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方與我們的生產設施間的交通便捷。原材料主要經水路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來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於同期之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69,307	25.8	67,058	21.9	94,989	27.8
煤炭	87,918	32.7	110,952	36.3	124,525	36.4
電力	48,402	18.0	49,559	16.2	55,603	16.3

附註：

- 二零一一年之原材料總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採購的石灰石現行市價上升，導致我們的石灰石採購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石灰石的平均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增長約為7.1%及35.1%。
- 二零一零年之煤炭總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市場供求關係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及減低生產成本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利用在生產PC 32.5水泥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此舉不僅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可為PC 32.5水泥產品申請增值稅退稅。生產含有不少於30%廢料作為成份生產的水泥產品一般可獲授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增值稅退稅分別約達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870萬元及人民幣1,340萬元。我們獲得的全部增值稅退稅均來自我們PC 32.5水泥產品的生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蘇州市資源綜合利用認定委員會有權監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廢料，以確保我們遵守增值稅退稅政策。有關廢料使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一段。此外，我們已為熟料生產設施設置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回收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轉化成電力並加以運用。我們因此可以減少依賴外部電力來源，並進一步壓縮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發電機所產出電力分別佔總電力消耗之約12.6%、20.7%及17.8%。

石灰石

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是石灰石。

我們生產水泥所需的石灰石分別採購自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及長興縣以及安徽省宣城市廣德縣的採石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5家石灰石供應商合作。我們將15家石灰石供應商中的6家分類為我們所用石灰石的主要供應商。該等石灰石主要供應商均經營石灰石採石場。

我們已與部份石灰石供應商訂立總合約，以釐定每年的基本購買價。基本價格一般有效期約為一年。該等總合約具有約束力，並有價格調整條文，據此若石灰石價格出現波動，石灰石價格可按總合約的條款，於雙方事先同意調整的情況下予以調整，或在供應無法達到規定的質素時予以下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約997,285噸、1,046,695噸及1,173,427噸石灰石，總購入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650萬元、人民幣2,980萬元及人民幣4,520萬元，分別佔生產成本總額約9.9%、9.8%及1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以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採購石灰石。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石灰石平均價格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而石灰石平均價格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倘石灰石平均價格分別變動每噸人民幣1元及10%，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可能引致的純利變動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純利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石灰石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8	6.7	0.8	2.6	0.9	1.1
石灰石平均價格						
變動10%	2.1	17.9	2.4	7.5	3.6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簽訂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未來五年我們可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供應量佔根據現時及過去消耗量得出未來五年我們的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石灰石供應商承諾向我們供應協定質素的石灰石，購買價較經參考浙江省超過10家認可石灰石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現行市價低約5%。該為期五年的總合約內並無規定最低購買要求，原則上我們會每年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未來十二個月的平均購買價及購買量。然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我們已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向石灰石供應商支付訂金人民幣500萬元，即合約年期內每年人民幣100萬元。經協定，我們就石灰石每年消耗量應付的部分購買價(即每噸石灰石人民幣1.5元)將自按金扣除，並且我們將償付剩餘的購買價。倘我們的石灰石採購量低於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採購量，供應商將沒收該年所剩餘或未扣除的年度訂金金額。倘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供應量，我們有權收取該年所剩餘或未扣除的年度訂金的雙倍金額。為保障我們於合約訂金之權利，供應商之實際控制方已同意就供應商退還訂金之責任提供擔保。我們的石灰石供應商將石灰石交付到其石灰石礦場附近的碼頭，並負責把石灰石裝載上船，之後我們承擔循水路運送石灰石到我們生產設施的責任。根據為期五年的總合約條款，倘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禁止運送石灰石到其指定管轄區以外地

方或倘因不可抗力時，石灰石供應商可終止合約。根據為期五年的總合約條款，倘該年供應給我們的石灰石質素或數量與協定不符，或倘石灰石供應商不能及／或未能給予我們所協定的折扣價，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簽署的現有補充協議，石灰石供應商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向我們供應700,000噸石灰石，購買價為每噸人民幣36.5元，惟倘石灰石市價出現劇烈波動，則雙方可經協商調整有關價格。

我們所有的石灰石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原材料

我們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頁岩、砂岩、煤矸石、轉爐渣、粉煤灰、石膏及黏土。

供應商由水路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硫酸渣、石膏、粉煤灰、礦渣、轉爐渣及黏土。我們所需黏土均採購自吳江市，因當地黏土容易取得且價錢低廉。

所有上述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煤炭

我們的水泥生產使用煤炭作燃料。

我們自獲許可進行煤炭交易的國內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供應商循水路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煤炭。我們一般與各煤炭供應商訂立每次為期兩個月的有約束力合約。該等合約訂有價格調整條文，據此煤炭價格可於所供應煤炭未達所需質素時予以下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可自國內煤炭供應商取得足夠煤炭供應，因此我們僅購入國產煤炭。我們並無發現因使用國產煤炭而違反任何適用規條及法規。根據我們使用國產煤炭的經驗，加上中國市場進口煤炭供應仍然有限(如於二零一二年，約1.824億噸煤炭進口至中國，僅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約5.2%，即約35億噸)，目前我們無意於短期內使用進口煤炭。儘管如此，董事將密切監察本地煤炭市場，如符合經濟效益，可能考慮購買進口煤炭。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約147,948噸、150,356噸及152,362噸煤炭。

我們所有的煤炭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煤炭平均價格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而煤炭平均價格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倘煤炭平均價格分別變動每噸人民幣10元及10%，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可能引致的純利變動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0元	1.2	9.9	1.2	3.8	1.2	1.4
煤炭平均價格變動10%	7.0	59.3	8.8	27.8	9.9	11.4

電力

我們從(1)江蘇省電力供應局電網；及(2)我們的餘熱系統取得電力供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耗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 萬 千 瓦 時	佔 總 耗 電 量 百 分 比	百 萬 千 瓦 時	佔 總 耗 電 量 百 分 比	百 萬 千 瓦 時	佔 總 耗 電 量 百 分 比
電網電力供應	90.8	87.4	84.0	79.3	94.4	82.2
餘熱回收系統產生的電力	13.1	12.6 ^{附註}	22.0	20.7	20.4	17.8
總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103.9	100.0	106.0	100.0	114.8	100.0

附註：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使用餘熱回收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31元、人民幣0.5897元及人民幣0.5890元，我們的總電力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840萬元、人民幣4,960萬元及人民幣5,56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享有優惠電價，亦未與江蘇省電力局簽訂任何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購電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0%、16.2%及16.3%。

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餘熱回收系統，其總裝機量為4,500千瓦。該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發電並加以利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系統分別發電13,100,000千瓦時、22,000,000千瓦時及20,400,000千瓦時，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耗電量約12.6%、20.7%及17.8%。一般而言，餘熱回收系統於水泥生產中可達致約20%的自給自足率。

我們偶爾曾出現電力短缺的情況，此情況尤其是夏天月份於長三角地區相當普遍。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事先獲得由江蘇省供電局發出有關停電的通知，並獲准許以減少耗電量繼續營運直至恢復正常供電。倘我們事先獲得電力短缺的通知，我們將就此重新安排生產計劃。此外，我們可利用餘熱回收系統補充任何電力供應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短缺並無對我們的生產構成重大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向供應商採購煤炭及主要原材料，如石灰石及石膏。我們根據每月生產計劃下單購買煤炭及原材料。我們通常須於原材料交付後30至60天內，或按照與供應商達成之條款，於供應商相關發票發出當日，悉數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負責石灰石的運輸，並須承擔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就我們採購煤炭而言，我們的煤炭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煤炭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承擔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運輸原材料之成本計入原材料成本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需全部原材料及煤炭均購自中國，而本集團全部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檢驗原材料質量，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倘任何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有重大瑕疵，則會予以退回。倘任何原材料有輕微瑕疵惟仍可用於生產過程，則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磋商後按折扣價購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34.7%、42.6%及42.6%；及
- 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0.6%、20.2%及1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煤炭及石灰石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股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

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負責密切留意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市、嘉興市、台州市、舟山市、寧波市的市場動態及該等地區的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八位職員負責市場推廣。此外，我們的營銷人員密切監控與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業務進展。

有關職員拜訪潛在客戶尋求開展新業務機會。我們應潛在客戶的要求提供水泥產品樣板以供參考。我們的職員會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維持良好關係。

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每年均會邀請現有客戶、新客戶及潛在客戶出席我們的週年晚宴。

客戶

我們擁有穩定及堅實的客戶基礎，並已建立3至7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i)透過直接銷售向公私營建築開發商；(ii)透過直接銷售向混凝土攪拌站；(iii)透過本集團按個別交易選定的貿易公司及(iv)透過直接銷售向散客出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建築開發商	145,296	49.8	181,497	51.1	213,040	45.9
混凝土攪拌站	101,701	34.9	137,483	38.7	208,888	45.1
貿易公司	32,282	11.1	16,246	4.6	15,536	3.3
散客	12,343	4.2	19,724	5.6	26,581	5.7
總計	291,622	100.0	354,950	100.0	464,045	100.0

我們向公私營建築開發商出售產品。蘇州地鐵一號線、滬杭客運專線、蘇州地鐵二號線、昆山市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吳江南郵學院、盛澤鎮政府及華東送變電工程等長三角地區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均採用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約90%的建築開發商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產品費用。我們要求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在交付產品或之前繳款。由於大部分建築開發商客戶須在交付產品或之前繳款，我們通常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分別與9名、14名及8名建築開發商客戶訂立書面協議，當中載有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按現行市價）及價格調整方法（訂約方之間以書面確認）、數量、付款方法等。由於我們的產品按照現行市價定價，本集團可將任何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就獲授信貸期的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而言，除我們有意發展成長期客戶的一名新建築開發商客戶授予達9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最多授予6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已各自訂立書面協議。

我們向混凝土攪拌站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會與該等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總合約。有關總合約具法律約束力，並將訂明客戶在該一年期內須支付的定額水泥購買價。我們可在該年度內提出調整購買價建議。倘任何該等混凝土攪拌站客戶不願接受該建議，我們可能終止向彼等供應水泥。就混凝土攪拌站的銷售額而言，我們可視乎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向客戶授出以下信貸期：(i)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50萬元的循環信貸限額及最長達365日的信貸期，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的任何未償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我們向具有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混凝土攪拌站客戶授出此類信貸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信貸狀況評估及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該等客戶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譽。我們亦向一間混凝土攪拌站授予不超過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亦為上海一家主要混凝土生產商。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向該混凝土攪拌站授予任何循環信貸限額。此外，此等長期信貸期乃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量按個別情況授出。董事確認，授出有關信貸期符合現有正常行業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授出該等信貸期不受中國貸款通則所限，且完全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混凝土攪拌站客戶銷售的相關財務資料，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予信貸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獲授予信貸限額的混凝土攪拌站客戶數目	4	5	6
來自獲授予信貸限額的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51,115.1	76,444.4	140,652.7
於各年終獲授予信貸限額的應收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貿易款項到期金額(人民幣千元)	14,636.4	8,162.0	15,233.3

我們的散客自我們於生產設施的銷售點購買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其他銷售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並無法律規定須取得業務登記方可於銷售點出售產品。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貿易公司及散客在產品交付前悉數支付合約價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63間、31間及20間本集團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的貿易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將銷售產品的重心轉至建築開發商及混凝土攪拌站等其他類型客戶，因此貿易公司客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雖然與該等貿易公司的買賣安排為非正式及無約束力，我們仍需致力監督貿易公司，以確保彼等遵守安排。該等貿易公司大多位於上海及蘇州市區。貿易公司以批發基準自我們購買產品以轉售，對象主要為混凝土攪拌站及建築開發商，惟貿易公司不可向本集團退回未售產品及索取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分銷渠道獲得銷售收益分別佔比11.1%、4.6%及3.3%。我們選定的貿易公司不會與我們構成競爭，因為彼等以批發基準自我們購買水泥產品，並且通常於我們的地區市場以外之市場轉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的選定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過去或現在均無業務、家族、信託或僱用關係。

業 務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之前，會評估彼等之信貸狀況，方會決定授出之具體信貸期。我們通常每年檢討混凝土攪拌站客戶之信貸狀況，每次與建築開發商訂立合約關係前亦會檢討其信貸狀況。

我們的地區市場

我們的產品分別售予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吳江市、蘇州地級市及江蘇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9.3%、51.8%及60.1%。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省	157,504	54.0	199,971	56.3	288,111	62.1
吳江市	143,801	49.3	183,784	51.8	279,044	60.1
蘇州市(吳江市除外)	13,703	4.7	16,187	4.5	9,067	2.0
浙江省	65,458	22.5	64,486	18.2	107,785	23.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40,061	13.8	53,647	15.1	97,959	21.1
嘉興市	25,397	8.7	10,839	3.1	9,826	2.1
上海市	68,660	23.5	90,493	25.5	68,149	14.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5%、29.0%及33.4%；及
- 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8.1%及8.3%。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名混凝土攪拌站客戶，已與我們維持3年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大客戶任何股權。

運輸

作為一般政策及提升我們的盈利，我們的客戶一般須負責產品之運輸，並承擔運輸成本及風險。

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我們有時會向部分客戶交付產品，大多數為具有良好信譽且要求由水泥生產商交付水泥予建築工地或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商。於此情況下，我們將聘請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由我們承擔風險及成本。我們已與該等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約3年或以上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交付的產品分別佔銷售約12.1%、6.3%及5.3%，而運輸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14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自行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提供交付服務之次數及相應產生之運輸成本減少。然而，若勞工成本及油價上升，平均運輸成本亦將會上升。

信貸控制

我們不會向貿易公司客戶及散客授出信貸期。彼等獲交付產品前通常必須全數支付合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0%的建築開發商客戶在交付產品前全數支付款項。就獲授信貸期的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而言，除我們有意發展成長期客戶的一名新建築開發商客戶授予達9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一般最多授予60日的信貸期。授予具體信貸期根據(i)建築開發商客戶的股東背景；(ii)所涉建築項目的性質；(iii)建築開發商客戶的信譽及信貸狀況；及(iv)過往信貸紀錄及業務關係長短而釐定。

而向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銷售，我們向客戶授出以下信貸期：(i)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50萬元的循環信貸限額及最長達365日的信貸期，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的任何未償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我們亦向一間混凝土攪拌站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向該混凝土攪拌站授予信貸限額。授予具體信貸期根據(i)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股東背景；(ii)其固定資產價值；(iii)其產能；(iv)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信譽和信貸狀況；及(v)過往信貸紀錄及業務關係長短而釐定。

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新訴訟向客戶追收任何欠款。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定價取決於當前市況，並會不時調整。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能、銷量、競爭對手的定價、物流成本及預期溢利率。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評估來自我們市佔率較低的市場的該等變數，我們亦會追隨其他主要國內水泥生產商的當地定價。

競爭

中國的水泥行業仍較為分散，且受地域局限。因此，我們僅視在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市場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水泥生產商為競爭對手。我們的地區市場分別位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吳江市。

我們的董事相信，影響水泥行業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為(1)整體宏觀經濟情況，尤其是固定資產投資水平；(2)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煤炭及石灰石；(3)勞動成本；(4)運輸成本；及(5)間接成本如設備折舊及公用設施開支等。該等因素任何一項大幅提高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在《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該通知」)等多項政策的鼓勵下，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衍生更多業務遍及全國的大型水泥公司。該等水泥公司通過大規模生產達致規模經濟降低其生產成本。此外，部份該等水泥公司現時通過合併或收購混凝土攪拌站將其業務擴大到下游預拌混凝土行業。有關業務擴展可能導致市場中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客戶減少，於長三角地區建立的大型水泥中轉站數目日益增加，使華北或長江上游地區生產的水泥產品更易以較低生產成本進入長三角地區市場，並已及將會加劇我們面臨的市場競爭。

在吳江市，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吳江市明港道橋工程有限公司(「明港水泥」)及吳江市興源水泥有限公司(「興源水泥」)等若干生產規模較小的當地水泥生產商。我們估計明港水泥的水泥年產量約為800,000噸。雖然明港水泥的定價政策較為靈活，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產

品品質較高，供應較穩定，且產量較多，故較明港水泥擁有優勢。興源水泥的水泥年產量約為330,000噸。雖然興源水泥產品定價較為低廉，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品質較高，供應較穩定，且產量較多，故較興源水泥擁有優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源水泥並無生產任何PO 42.5水泥產品。明港水泥及興源水泥均未被列入該通知內。

江浙滬的水泥市場較為分散。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業務遍及全國的水泥生產商及若干生產規模較小的當地水泥生產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等業務遍及全國的公司。海螺水泥乃中國最大的水泥製造商。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均為國有企業。海螺水泥對上海及浙江市場的水泥價格具重大影響力。我們一般將產品定價略低於海螺水泥的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水泥產品質量與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所生產的產品質量不相上下。我們相信，我們便捷的運輸網絡使我們佔優，特別是我們可通過水路分別經太浦河及黃浦江往來各個市場。海螺水泥是名列該通知的公司之一，而南方水泥則未被列入該通知內。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i)是蘇州地級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高品質產品；(ii)使用環保科技；(iii)享有便捷的運輸網絡帶來的優勢，包括我們生產設施毗鄰的碼頭及策略性位處長三角地區；(iv)有能力與核心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及(v)擁有資歷深厚、各擅所長的管理團隊以及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故我們可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儘管東吳水泥並未被列入該通知內，且將不會獲得該通知所載的政府支持，但目前及於不久將來，我們並不預期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未來計劃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上市將拓闊我們的財務資源，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有利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一段。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降低生產成本及改良我們的環保技術及措施。我們為生產過程中用作添加劑的多種礦物粉進行測試。我們預期此舉不僅可降低銷售成本，亦可保護環境。我們亦對新的環保科技進行測試，例如水泥窯技術使我們能焚化一般生活廢料。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為類別19的商標(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有效十年)及若干其他商標出售袋裝水泥產品。我們亦已分別在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商標、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註冊商標。上述所有商標註冊為類別19及35。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品質監控

我們已獲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授予有關「東吳」品牌PO 42.5水泥的生產及銷售過程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包括檢驗及分析我們整個生產過程中由原材料至付運產品的二十個獨立檢測點。我們自成立以來實施的品質監控標準高於工信部所刊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水泥企業品質管理規程(「規程」)所規定者，及我們產品的品質遠勝於規程所載列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二十四位職員負責品質監控。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及工程師定期檢驗全部二十個檢測點。

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在以下方面較規程所載標準為高：

- 我們使用可準確分析原材料及熟料品質的x光發光分析器；
- 我們通常規定我們使用的煤炭含硫量重量不多於1.3%。規程建議水平為2.5%；
- 我們亦規定我們的28日熟料強度不低於58兆帕。規程建議不低於50兆帕；及
-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檢驗合格率較規程所載標準高約5至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因我們的產品存在瑕疵而拒收貨物。我們亦無於同期遇到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引起的財產損壞或人命傷亡事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在日後有效預防有關事故發生。

存貨監控

我們製定年度生產計劃，按月根據實際接獲的銷售訂單規劃我們的生產及管理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及檢驗存貨水平及庫存。在倉庫環境條件適宜的情況下，熟料通常可儲存三個月。

我們一般將煤炭存貨水平維持在15至30日，其他原材料存貨水平維持在一個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4,652	32.2	13,888	66.4	10,776	48.2
在製品	2,112	14.6	2,137	10.2	7,002	31.3
製成品	7,682	53.2	4,900	23.4	4,575	20.5
總計	14,446	100.0	20,925	100.0	22,353	100.0

維修及保養

我們生產設施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由我們的維修團隊計劃及執行，以盡量提高生產效能及避免造成我們的營運意外中斷。

我們的維修團隊按需要為設施及機械進行日常保養及維修。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決定須外判予第三方的維修工作。

我們於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均會為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全面維修工程。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安全生產法乃旨在加強生產安全及勞工保障監督及管理的重要法律。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安全管理程序及規例的綜合系統。我們亦為僱員進行有關預防及管理事故的定期培訓。

我們有數位安全監督職員在我們不同生產單位的監督員協助下負責規管及協調安全程序。該等各主要生產程序的安全監督職員負責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並無施加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具體規定。

自我們展開業務經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任何嚴重或重大工業事故。我們亦未遭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判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符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就設施、機械設備及汽車的可能損毀購買保險。關於我們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險保障多項風險，包括綜合財產保險、機械保險及汽車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保險項目水平與中國水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保險項目類型及範圍相符。

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訂立任何保單。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格外重視品質監控。關於本集團的品質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56位僱員。下表按部門及職責列示我們僱員的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	16
工程師／生產	188
品質監控	24
採購	5
銷售及營銷	14
財務	9
	<hr/>
總計	256

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參加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我們已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已遵守有關勞動法的全部國家及地方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勞工糾紛。我們所在地的地方社保機關已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社保規定且從未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為所有僱員於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全額供款，作為我們僱員的福利及利益。然而，我們並無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亦未能為僱員於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所有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大多來自城郊地區，故不大熱衷於有關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授權通知我們登記，以於特定時限內於受託銀行為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倘若我們可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於特定時限內開立上述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然而，倘若我們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供款，住房公積

金管理中心可能對我們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以及於受託銀行為各僱員開立特別賬戶的通知或指示。

我們擬向我們的僱員推廣住房公積金計劃，提高彼等對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關注作為糾正措施。我們正與相關部門及機關溝通以落實具體跟進程序。我們將努力完成所有相關程序，於上市前開設賬戶為僱員供款。開設賬戶後，我們將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時向有關賬戶內存入足夠金額；必要時我們將會就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諮詢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

根據當地住房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彼等各自薪金的8%作為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機關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或於受託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通知，我們認為我們被要求償付供款及遭地方機關處以罰款的機會甚微，故並無為未償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彌償人已就上述違反所產生任何虧損對本公司的賠償以及地方機關可能處以的罰款及附加費作出全額擔保。

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黎里鎮，總佔地面積約為182,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幅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137,571.4平方米。我們亦有權佔用太浦河岸面積約44,4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擁有坐落於該等土地及河岸的45座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2,700平方米。我們擁有的全部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全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

我們已獲江蘇省水利廳獨家授權佔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寬730米的河岸，並允許於河岸建造及使用碼頭。此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效便捷的方式以運輸材料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往來。我們每年須就河岸佔用權向江蘇省水利廳支付人民幣180,000元。該權利須進行年度審查，由江蘇省水利廳全權酌情決定重續我們使用河岸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

用河岸的權利尚待二零一二年十月的年檢及重續。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每年均通過年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該年檢中，江蘇省水利廳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是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江蘇省水利工程管理條例及江蘇省河道管理實施辦法。此外，建設河岸碼頭須待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於二零零三年向我們發出《關於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在太浦河建設專用港池審批的復函》的審批後方可作實。

根據太浦河水利建設佔用協議、河道工程佔用證及適用中國法律，倘太浦河出現水浸或旱災等緊急事件、興建大型公共水利項目或防洪工程時，我們可能須撤離河岸。我們亦被要求不要對河堤，尤其是護土牆作出任何改動或損壞。儘管太浦河水利建設佔用協議並無條文終止我們佔用河岸權利的規定，但有關中國機關可對河堤的保存狀況進行突擊實地巡查，亦可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支付賠償及／或於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時撤銷我們佔用河岸的權利。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權佔用河岸以來，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水浸或旱災，亦毋須為任何其他原因(如興建大型公共水利工程或防洪工程等)而撤出已佔用的河岸，於同期我們亦無觸犯有關保存河堤建築之規定。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擁有毗鄰河岸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04)第1004225號)，我們的部份支援設施(即全自動上貨線、其他運輸相關設施及原材料倉庫)位於該處，倘我們佔用河岸之權利因未能重續而遭撤銷或屆滿或相關中國機關因防洪工程建設及／或其他緊急理由要求我們撤離河岸時，我們擬將相關運輸設施及原材料倉庫遷至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該幅土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不得在無不可抗力理由及合理補償的情況下收回或中止土地使用權，且土地使用權亦無每年重續的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對該河岸的佔用權因未能重續而遭撤銷或屆滿，則我們仍可使用該河岸裝卸產品，但河岸上的所有支援設施(包括全自動上貨線)則須拆除或撤離。在此情況下，我們水路運輸費用將增加，且會導致拆除及撤離工作的額外費用。儘管如此，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如回轉窯、粉磨機、DCS系統、餘熱回收系統等)均毗鄰該幅土地，倘太浦河嚴重水浸，並影響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內陸部份的土地，導致全部生產設施均無法使用，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生產，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

到不利影響。然而，鑑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首次授權佔用河岸以來未曾經歷任何水浸或旱災，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營運遭受水浸或旱災影響的機會甚微。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上述應急計劃就實際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實屬有效。有關我們佔用河岸及土地使用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四「物業估值」。

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

根據中國法律，水泥行業屬於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就各種污染物及處置廢料及危險物料頒佈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環保總局制定各種污染物的國家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更加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從嚴遵守這兩項適用標準中較為嚴格的一項。我們的生產線於建設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建成後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通過地方環保部門的檢測及批准，並於其後繼續受政府監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一節。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於生產線設置兩台電集塵機。該等集塵機可使超過99.9%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沉澱。此外，我們以下列方式控制於水泥生產過程中主要污染物之一的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 熱解爐內的原材料維持足夠分散度，使煤炭與原材料混拌更均勻；
- 於熱解爐維持催化效果，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及
- 使用噴煤管以控制空煤比，藉此確保煤炭已獲充分燃燒。

此外，我們堅持採購符合我們水泥生產內部質量標準(如熱值、含水量及含硫量等)的煤炭，我們擁有自己的實驗室，就採購的所有煤炭進行檢查，以確保煤炭質量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有關環保控制的相關中國法規僅規管污染物排放水平，而對所用煤炭質量並無要求。

憑藉我們在污染監控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並無因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環保索償或遭處以巨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環保許可證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環保規定及實施污染監控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事宜所引致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2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成本將包括兩部分，即實施計劃改善現有集塵系統及現有污染監控設備的維護費用。我們估計將動用人民幣410萬元購買各種經改良的集塵設備及科技，有關設備及科技將應用於我們不同階段的生產過程，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現有污染監控設備的維護約達人民幣120,000元。由於中國環保法規不斷修訂完善，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升級生產設施，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保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對收緊污染物排放標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將不時與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日後當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台時，在適當時間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升級)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此類法律及法規，故本公司毋須就達到污染排放標準採取任何積極行動，本公司預期不久將來亦不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同意書、證書及牌照，所有相關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九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訴訟。所有該等訴訟均為我們向客戶追收欠款的訴訟，全部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訴訟經已

了結。拖欠金額約為人民幣440萬元，佔該期間總收益約0.21%。由於拖欠金額僅佔相對小比例，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為尚未收回之應收該等客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25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現有或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合規情況及彌償

根據當時有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2003版》（「二零零三年規定」），二零零三年我們申請批准建立水泥生產線時，我們須向負責環境保護的國家級中國政府機關（「環保機關」）取得關於環境影響評價之相關批准。然而，我們僅取得省級環保機關的批准，此舉並未完全遵守二零零三年規定。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不會因就環境影響評價向國家級環保機關取得相關批准而遭處以行政處罰：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實施的《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的通知》（「通知」）規定，只有熟料日產量達5,000噸或以上的水泥生產項目方須獲得國家級環保機關批准。鑑於我們的熟料日產量為2,500噸，故獲省級環保機關批准已經足夠；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2009版》（「二零零九年規定」），二零零三年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遭廢除，只有涉及跨省生產活動的水泥生產項目方須獲得國家級環保機關批准，而其他水泥生產項目僅需獲得省級環保機關批准；

- 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行政處罰的時效期限為違規日期起計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二零零三年以來的不合規事件而遭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本集團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我們的僱員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支付住房公積金。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大多來自城郊地區，故不大熱衷於有關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我們在特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倘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本集團將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我們的彌償人已承諾就因本集團未能為全部僱員登記及／或悉數供款而違反上述規定所產生的全部損失及賠償及就地方機關可能徵收的罰款或附加費作出全額擔保。

另一方面，我們尚未取得用作儲存原材料及用作維修車間及員工宿舍等其他用途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此乃由於該8幢樓宇僅為附屬樓宇而並非用作主要生產活動。8幢樓宇當中，5幢樓宇坐落於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儘管我們已就該5幢樓宇取得建設項目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統稱「工程許可證」)，我們並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竣工驗收許可證。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5幢樓宇僅為重要性較低的附屬樓宇，我們並無獲取竣工驗收許可證。雖然目前我們並無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我們目前正使用該等樓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河岸土地將不會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故坐落於河岸土地的該3幢樓宇不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惟我們已取得有效河道工程佔用證，並通過河道工程佔用證的年檢，故即使我們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可使用該3幢樓宇。

我們或會因無法取得竣工驗收許可證而遭處以介乎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150萬元之罰款。我們亦可能須暫時或永久遷離有關經營設施。即使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需遷出該等樓宇，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該等幢宇僅是用作儲存原材料的庫房，其價值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小部份。倘地方機關要求我們遷出該等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我們將拆毀相關樓宇。我們並無考慮任何該等樓宇的搬遷計劃，因為作為糾正措施，我們可於我們生產設施空曠位置堆放原材料而非建設其他新庫房或為員工租賃其他附近住處。我們目前

正就位於該土地的5幢並未取得權證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磋商。儘管上文所述，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磋商或其後的申請將會成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欠缺許可證而徵收罰款的機會很微，由於負責的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確認我們不會因未能取得該5幢樓宇的竣工驗收許可證而遭罰款。儘管如此，為避免日後出現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擬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彌償人已就上述違反所可能產生的全部虧損或罰款及可能處以的罰款作出全額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

彌償人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東吳水泥於中國進行上述活動違法、或違約、未能或延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付款要求、索償、賠償、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下列措施持續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並避免再發生違規事件：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任朱奇偉先生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任孫馨女士為本集團財務主管，以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運作；朱先生及孫女士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我們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每六個月定期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ii)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分別具金融及會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浩堯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及

業 務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就遵守適用財務報告規定方面善用其經驗；

- (iii)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度；
- (iv)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 (v) 我們於上市前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講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獲認證的適當機構每六個月定期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向彼等講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容；及
- (vi)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本集團日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提供三份擔保借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或然負債」一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已從該等三份擔保借貸中獲得悉數解除。目前，我們並無意於上市後訂立任何新擔保借貸協議。然而，倘我們日後訂立類似協議，我們將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適用)。